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25 年单独招生

《色彩》考试大纲（三年制专科）

工艺美术品设计、文物修复与保护、服装设计与工艺、

计算机应用技术（数字媒体应用技术方向）

一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知识要求

1. 构图知识

能够合理安排画面中静物的位置、大小和主次关系，使构图具有美感和稳定性；运用疏密、虚实等手法营造画面的节奏感和空间感。

2. 色彩表现技巧

掌握色彩的干湿、厚薄、笔触的运用，以表现不同的物体和效果；具备调色能力，能够调配出准确、丰富、和谐的色彩。

3. 造型能力

准确描绘静物的形状、结构和比例，体现物体的体积感和质感；对不同材质的静物，如陶瓷、玻璃、金属、织物、果蔬等，能够通过色彩表现其质感特点。

4. 光影知识

理解光源的方向和强度对静物色彩的影响；能通过色彩表现出物体的受光面、背光面和阴影部分，体现出明暗变化和冷暖关系。

5. 观察与感知能力

敏锐观察静物的色彩特征和细节变化，并能准确地在画面中表现出来；具备整体观察和比较的能力，使画面色彩统一协调。

6. 艺术表现力

能够在遵循考试要求的基础上，发挥一定的个人艺术感受和创造力，使作品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。

(二) 能力要求

色彩基础主要考查考生对色彩的表现与感知能力、造型与表现能力和审美与创意能力。

二、考试形式与评判标准

(一) 考试形式

色彩科目一般采用水粉静物画方式进行考查，试卷满分 150 分。考试以文字命题或看图绘画方式，内容包括：日常生活用品、果蔬、食品和衬布等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幅色彩作品。

(二) 评判标准

1. 色彩表现（30%）：包括色彩搭配的合理性、色调的统一与协调性、色彩的表现力等。
2. 造型与构图（20%）：物体造型的准确性、比例关系恰当，构图合理且有创意。
3. 质感与表现（20%）：能够准确表现出不同物体的质感特征。
4. 细节处理与整体效果（30%）：对静物的细节刻画精细，不过分繁琐也不粗糙；画面完整、有感染力，能给人整体的美感。

三、考试用具及要求

(一) 考试用纸

考试用纸为 4 开专用绘画纸（二分之一用于绘制色彩），考点统一向考生提供。

(二) 其他用具

考试用笔、颜料、画板、画架及相关用具考生自备。

(三) 考试要求

1. 卷面不得污染、损坏考生信息条上的条形码和其它信息，不得携带任何参考资料、手机和有记忆功能的电子产品进入考场，答题区域以外不得作画、染污或标记。

2. 其他要求按考场规则执行。